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 南 亞 木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seawood.com.hk>

建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能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佈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公佈，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清洗豁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順延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